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4,284,259	2,839,738	50.9%
毛利	1,785,431	1,329,631	34.3%
除稅前利潤	616,168	572,431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36,683	645,145	(16.8%)
經調整EBITDA	1,205,808	999,453	20.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6.24	31.54	(16.8%)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可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284,259	2,839,738
銷售成本		<u>(2,498,828)</u>	<u>(1,510,107)</u>
毛利		1,785,431	1,329,631
利息收益		10,223	5,554
其他收入	5	51,790	26,4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5,830)	(50,120)
分銷開支		(304,815)	(217,838)
行政支出		(382,442)	(213,162)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41,678)	(57,147)
融資成本	7	<u>(246,511)</u>	<u>(250,911)</u>
除稅前利潤		616,168	572,4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78,837)</u>	<u>72,008</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537,331</u>	<u>644,4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6,683	645,145
非控股權益		<u>648</u>	<u>(706)</u>
		<u>537,331</u>	<u>644,439</u>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26.24	31.54
—攤薄(人民幣分)		<u>26.24</u>	<u>31.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910,021	8,980,120
使用權資產		87,842	128,354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342,403	1,384,0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5,500	–
長期按金		14,259	14,259
遞延稅項資產		–	62,300
		<u>10,360,025</u>	<u>10,569,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610	310,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44	–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991,537	453,775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b)	346,557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21,747	638,227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237,329	142,7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1	8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8,184	14,535
		<u>2,856,129</u>	<u>1,560,162</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774,240	897,374
合約負債		111,901	135,319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346,557	–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3,044,845	2,679,689
租賃負債		28,136	30,479
應付稅金		33,732	19,714
優先票據		1,368,448	1,252,737
銀行借款		5,716,612	5,853,793
		<u>11,424,471</u>	<u>10,869,105</u>
流動負債淨額		<u>(8,568,342)</u>	<u>(9,308,9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1,683</u>	<u>1,260,171</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89,980	289,98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4,041	12,597
租賃負債	19,502	26,765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u>331,548</u>	<u>337,367</u>
資產淨額	<u>1,460,135</u>	<u>922,8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1,233,626	696,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1,132	894,449
非控股權益	29,003	28,355
權益總額	<u>1,460,135</u>	<u>922,8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八號大同大廈十三樓一三零六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持續經營的假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83,611,000元，但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568,342,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年內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537,331,000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83,611,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其根據之本集團改善現金流量的計劃和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實施的債務重組涉及：(1)計劃；(2)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優先股；及(3)與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清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重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債務重組的結果將成功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並增加本集團的權益。
- (ii) 預計經營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在需要時履行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持續經營基礎合適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從而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備抵任何未來負債可能產生的，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與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4,095,182	2,657,380
原煤	-	3,904
高灰動力煤	185,003	172,893
其他	4,074	5,561
	<hr/>	<hr/>
來自合同客戶之收入	4,284,259	2,839,738
	<hr/> <hr/>	<hr/> <hr/>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2}	498,214	573,575
客戶乙 ¹	659,590	345,139
客戶丙 ^{1、2}	* -	325,422
客戶丁 ¹	456,035	* 58,415
客戶戊 ¹	448,799	*238,235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² 銷售原煤所得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備註1)	-	18,507
政府補貼(備註2)	34,406	-
其他	17,384	7,917

備註1：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備註2：該金額為政府對機械化和信息化改造的無附帶條件的獎勵。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	(3,085)	(24,886)
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虧損撥備	(11,758)	–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減值)	34,174	(36,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865)	(79,966)
豁免其他應付款	9,034	55,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244)	–
淨匯兌(虧損)／收益	(140,363)	34,955
其他	1,277	595
	<u>(255,830)</u>	<u>(50,12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7,348	231,510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7,696	14,912
	<u>245,044</u>	<u>246,422</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467	4,489
	<u>246,511</u>	<u>250,911</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537)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9,708
	<u>(16,537)</u>	<u>9,708</u>
遞延稅項	(62,300)	62,300
	<u>(78,837)</u>	<u>72,00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78,837)</u>	<u>72,00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二零二一：零)。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零)。

9. 年度利潤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後所得之年度利潤：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444	1,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353,087	157,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07	13,086
	<u>18,407</u>	<u>13,086</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利潤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36,683</u>	<u>645,145</u>

股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45,598</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82,271	772,459
減：壞賬準備	(128,584)	(323,734)
	<u>953,687</u>	<u>448,725</u>
應收票據	37,850	5,050
	<u>991,537</u>	<u>453,775</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834,086	393,110
91至120日	6,357	13,167
121至180日	—	42,448
181至365日	30,300	—
超過365日	82,944	—
	<u>953,687</u>	<u>448,725</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120日	145,548	—
121至180日	161,129	—
181至365日	39,880	—
	<u>346,557</u>	<u>—</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50,991	249,596
91至180日	198,813	73,232
181至365日	66,559	142,475
超過365日	457,877	432,071
	<u>774,240</u>	<u>897,374</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32,094</u>	<u>526,314</u>

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恆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應佔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註資承諾	<u>32,220</u>	<u>50,53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5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670百萬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儘管年內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83,611,000元，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568,34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4,284.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839.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0.9%。受惠於鋼鐵行業及基礎建設的發展，焦煤的需求仍維持在高水平。因此，本公司本年度精煤的銷量和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均有所提高。本年度錄得精煤銷量約為1,824,200噸，較二零二一年約1,433,000噸增加約27.3%。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年每噸人民幣1,854.5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244.9元，增加約21.1%。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一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4,095,182</u>	1,824.2	2,244.9	<u>2,657,380</u>	1,433.0	1,854.5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185,003</u>	1,178.0	157.0	<u>172,893</u>	922.5	187.4
其他產品						
原煤	-	-	-	3,904	7.4	526.9
其他	<u>4,074</u>			<u>5,561</u>		
其他產品總計	<u>4,074</u>			<u>9,465</u>		
總營業額	<u><u>4,284,259</u></u>			<u><u>2,839,738</u></u>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498.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1,5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8.7百萬元或約65.5%。於本年度，本公司位於貴州的煤礦繼續進一步釋放產能，本公司位於四川的田堡煤礦恢復生產。原煤產量由二零二一年約4,078,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5,429,000噸，增加約為33.1%。精煤產量亦由二零二一年約1,527,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1,749,000噸，增長為14.5%。

本年度，為應對四川省煤礦復工復產和貴州省煤礦提升達產產能，本公司就生產過程及採礦構築物和資產的狀況進行全面檢視。生產流程和產能獲得理順和優化，從而導致：(i)材料、燃料和動力、人力和製造費用方面消耗額外的成本；(ii)註銷若干閒置和老化的採礦構築物和資產被；(iii)採納修訂後的採礦構築物和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因此，導致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二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二一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一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203	68	—	—
貴州	5,226	1,681	4,078	1,527
	<u>5,429</u>	<u>1,749</u>	<u>4,078</u>	<u>1,527</u>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730.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2.1百萬元或約74.6%。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原煤和精煤產量的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此外，本年度就田堡煤礦復產及產能升級和工藝優化而消耗額外的材料、燃料和動力。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36.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7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2.7百萬元或45.8%。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原煤及精煤產量增長及產能升級及工藝優化所涉及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同時，已就增加產量和提高生產效率對礦工及管理層作出激勵。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或約97.0%，增加是由於原煤及精煤產量的增長，以及就採納採礦構築物和資產經修訂的估計使用年限引致的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二二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348	286
折舊與攤銷	<u>46</u>	<u>36</u>
總原煤生產成本	<u><u>394</u></u>	<u><u>322</u></u>
精煤平均成本	<u><u>1,307</u></u>	<u><u>806</u></u>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785.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1,32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5.8百萬元或約34.3%。毛利率約為41.7%，二零二一年度則約為46.8%。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約96.2%。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金及補貼由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而對比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註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0.9百萬元；(ii)減少豁免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及(iii)由二零二一年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轉為本年度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但被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虧損撥備及減值約人民幣80.7百萬元的變動所抵銷。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2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0百萬元或約39.9%。該增加與運輸費用的增加一致，原因是：(i)精煤銷量增加；(ii)隨著運送至貴州省以外的精煤量上升而增加運輸距離；(iii)汽油價格上漲導致以卡車運送的精煤費用增加。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人民幣382.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增加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或約79.4%。增加主要為：(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6.0百萬元；(ii)因採納經修訂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和攤銷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保持相約水平。

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盈利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8.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72.0百萬元)。因此，二零二一年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年內已被動用(二零二一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於本年末，本公司約人民幣80.6百萬元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所有這些稅收虧損將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到期。然而，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537.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64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或約16.6%。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28.1%，而二零二一年度則為35.2%。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16,168	572,431
調整：		
— 就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	3,085	24,886
— 就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虧損撥備	11,758	—
—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	(34,174)	36,475
— 豁免其他應付款	(9,034)	(55,657)
	587,803	578,135
融資成本	246,511	250,911
折舊與攤銷	371,494	170,407
經調整EBITDA	<u>1,205,808</u>	<u>999,453</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568.3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9,308.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716.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7.2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3.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3.51%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3.6%(二零二一年：58.6%)。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票據持有人(「**持有人**」)初步討論後，持有人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恆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六年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放貸銀行之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二零一七年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浩航**」)及四川恆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恆鼎**」)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七年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的同意傳票、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頒令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聆訊，清盤呈請已立即被駁回。
- (l)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銀行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初步重組框架**」)，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恆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後銀團協議書**」) (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 (m)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訂立意向書(對本公司及督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二零二零年意向書**」)，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配股計劃**」)選擇權的轉換股份的主要商業條款。
- (n)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以修訂債務重組的若干時間表及費用，完全取代及取替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及其中的任何修訂及修改)。
- (o)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督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及促進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二零意向書及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中協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督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延期函件以修訂重組支持協議若干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督導委員會訂立第二份延期函件以延長重組支持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督導委員會分別訂立第三份及第四份延期函件以進一步延長重組支持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 (p)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召開持有人會議的命令(「**召開會議命令**」)，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安排計劃(「**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高等法院已舉行計劃相關召開會議命令聆訊，並授出召開會議命令。
- (q)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批准計劃與持有人召開之會議已舉行，計劃已由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計劃已獲高等法院許可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相關命令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r) 本公司已向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破產法院**」)提交第15章呈請，尋求下達命令(i)承認香港程序為外國非主要程序，(ii)授出相關濟助，及(iii)於美國屬地司法權區範圍內向該安排及批准命令授出司法禮讓，並予以所有權力及效力(統稱「**要求濟助**」)。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紐約時間)，破產法院已授出要求濟助。
- (s)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告建議債務重組涉及：(i)計劃；(ii)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優先股；(iii)與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清償協議；(iv)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v)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授權；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據此，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並批准該建議債務重組。
- (t)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公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重組生效日期。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33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7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68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達9,834人，對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32人。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43.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18.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1.6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十六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本年度，本公司位於貴州的煤礦繼續進一步釋放產能，本公司位於四川省的田堡煤礦已恢復生產。受惠於鋼鐵行業及基礎建設的發展，精煤銷量和平均售價俱錄得增長，由二零二一年約1,433,000噸和每噸人民幣1,854.5元增長至本年度約1,824,200噸和每噸人民幣2,244.9元。本年度本公司銷售收入達至約人民幣4,284.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83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4.6百萬元或50.9%。同時，本公司為應對四川省煤礦復工復產和貴州省煤礦提升達產產能，就生產過程及採礦構築物和資產的狀況進行全面檢視。生產流程和產能獲得理順和優化，從而導致：(i)材料、燃料和動力、人力和製造費用方面消耗額外的成本；(ii)註銷若干閒置和老化的採礦構築物和資產被；(iii)採納修訂後的採礦構築物和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因此，原煤和精煤的單位生產成本分別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394元及每噸1,307元。結果，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85.4百萬元及調整後EBITDA約人民幣1,205.8百萬元。本公司相信二零二三年內焦煤市場的強勢地位將持續，並將為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度貢獻可觀的收入和利潤。

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標誌著重組取得顯著進展。目前，本公司正與專業人士緊密協調以制定並完成重組。本公司相信於完成重組後，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發佈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恆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